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ergreen.com

(股份代號:1130)

# 有條件收購 ALLY GO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

及

## 完成收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賣方達成補充協議,以修改收 購協議中的一些條款,而該收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發佈有關收購Ally Go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於成交日將以以下方式全數支付收購之總代價70,400,000港元:

- 1. 20,000,000 港元將予在成交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2. 餘額50,4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072 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0 股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支付。

#### 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與賣方就收購協議達成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將:

- 1. 於2010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出售方發放及支付港幣20,000,000元。
- 2.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及進行交易後,配發 及發行200,000,000股予出售方。
- 3. 餘下的500,000,000股將於目標公司在保證期內,其保證利潤達標後配發 及發行予出售方,相關計算方法不變。本公司向出售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 份總股份數量不多於合共700,000,000股。

除去前文所述事項,收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均無變動。

本集團致力為人類及環境開發可再生、可持續及高價值的綠色環境資源業務,其 中包括種植業務、種植資材、環保系統及生物技術應用,及各種相關科技的研發、產品和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

賣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種植藥用草本作物、生物技術及綠色醫藥應用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應用和銷售。賣方管理團體隊包括曾毅教授,曾教授為中國當代傑出華人科學家,國際知名醫學病毒學家,現任中國國家衛生部性病愛滋病預防控制中心首席科學家、中國科學院院士、法蘭西國家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及俄羅斯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北京工業大學生命科學與生物工程學院院長、世界衛生組織腫瘤專家顧問組成員及聯合國亞太地區愛滋病與發展領導論壇指導委員會成員。

賣方擁有國際性水平的種植藥用草本作物、生物技術及綠色醫藥應用的研發及管理團隊,自主的知識產權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客戶基礎,有助集團的綠色業務進行垂直整合,從環保系統處理有機廢棄物,經生物技術生產微生物有機肥料,施用於種植有機藥用草本作物,再進一步應用有機藥用草本作物製成高價值的綠色醫藥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收購協議內之各項其他先決條件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 >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 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